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2年10月27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上海國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銷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54,723,097.44元售後回租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小於100%，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另行公告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

緒言

於2022年10月27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上海國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銷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54,723,097.44元售後回租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承租人）
(ii)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出租人）

銷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0元

租期：24個月

總租賃付款：人民幣54,723,097.44元

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

主要條款：向上海國金出售租賃資產：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及上海國金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須以現金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預期代價將由上海國金於2022年11月底之前一筆過支付。

租賃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723,097.44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月(分24期)向上海國金支付一次。

黑龍江工商學院應向上海國金支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按金可於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退還。

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並解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債務後，上海國金應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保留金人民幣5元(含稅)。

轉讓協議

-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
- 銷售價格： 人民幣50,000,000元
- 主要條款： **向上海國金出售租賃資產：**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及上海國金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須以現金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預期代價將由上海國金於2022年11月底之前一筆過支付。

租賃資產交付：

上海國金就轉讓租賃資產支付代價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上海國金(倘代價分期支付，則於首期付款後)。

融資租賃協議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北京峻華、大慶市祥閣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上海國金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資產出售，且不會產生將記錄於本集團收益表之任何損益。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有所增加，以反映就租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將收取的現金；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按所得款項的金額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55,193,960元及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通行市場利率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所得款項將為建設哈南校區撥付資金。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上海國金

上海國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上海國金由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東實業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主要擁有)擁有約58.88%、29.15%及11.9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小於100%，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並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另行公告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慶市祥閣」	指	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擁有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上海國金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黑龍江工商學院向上海國金出售位於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電器及設備，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持有55.97%股權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03%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金」	指	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